



21世纪高校金融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BAO XIAN XUE

保险学

BAO
XIAN XUE



曾卫主编
卞志村主审

风险与保险/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人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再保险/保险经营/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社会保险



21世纪高校金融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B A O X I A N X U E

保险学

B A O
X I A N X U E



曾卫主编
胡杰 张小荣 副主编
卞志村 主审

●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曾卫主编 胡杰 张小荣副主编 卞志村主审.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2

ISBN 978 - 7 - 01 - 009625 - 4

I. ①保… II. ①曾…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0046 号

保 障 学

BAOXIAN XUE

曾卫 主编 胡杰 张小荣 副主编 卞志村 主审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326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9625 - 4 定价:4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作为金融服务行业，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共同构成了金融体系的三大组成部分。保险是一种用市场化方法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妥善安排人的生老病死、转移危险的社会管理机制，它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发明之一。改革开放使我国保险业全面恢复，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我国保险业也在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国保险业的实践表明，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能够发挥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的重要作用。

为了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地发展，必须加强保险教育，培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培育广泛的保险消费者。《教育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06〕24号）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加强保险教育，普及保险知识，培养造就具有较强保险意识的现代公民，提出将保险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高等教育保险学科和保险教材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在相关专业开设保险类必修课和选修课。为贯彻这一要求，在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研究中心组织了一批长期工作在保险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精心编写了这本《保险学》教材。

近年来，保险学方面的教材、专著大量面世，其中倾注了保险学界老前辈们的辛勤劳动，也反映了保险领域新生力量的不懈探索。同行们的这些努力为推动保险教育、普及保险知识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本书的撰写也得益于已经出版的保险学方面的教科书和专业论著。

这本《保险学》是“21世纪高校金融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之

一，它力求比较全面和系统地阐述保险学的理论知识，而且尽可能具体地介绍保险的实务知识和基本技能，同时充分反映保险理论和保险实践发展的新动态，其中很多内容是基于 2009 年修订的新《保险法》编写而成。本教材围绕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损失补偿或给付的中心问题，以保险的基本理论知识、主要业务、经营管理与市场监管为主线，对保险的理论与实务做了比较全面的介绍。其中，第 1 章简单介绍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基本理论、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基础知识；第 2~3 章介绍保险合同和保险原则；第 4~8 章分别讨论人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再保险等主要的商业保险业务；第 9~10 章分析保险经营、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第 11 章简单介绍社会保险。除主体内容以外，本教材的最后还附有《保险法》等与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与书中内容相对照，在每一章后都对本章的主要内容做了简明扼要的小结，并列出重要的概念和复习思考题，以便读者有效地理解和掌握教学内容的重点。

本教材由曾卫教授任主编，胡杰博士和张小荣博士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安排如下：胡杰（第一、五、八章和第十章第二节）、张小荣（第二、三、九章）、骆桂娣（第四、十一章和第十章的其他部分）、王珊珊（第六、七章）。本教材由曾卫和胡杰总纂，卞志村教授审定。

对本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企望同行专家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于我们不断改进。

曾 卫

2010 年 11 月

于南京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 1 |
|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 1 |
| 第二节 保险的本质 | 5 |
| 第三节 保险的发展历程 | 9 |
| 第四节 保险的基本分类 | 15 |
| 第五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16 |
| 第六节 风险与不确定性 | 20 |
| 本章小结 | 23 |
| 重要概念 | 24 |
| 复习思考题 | 24 |
| | |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25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 25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 28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订立、生效与履行 | 37 |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40 |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 44 |
| 本章小结 | 46 |
| 重要概念 | 47 |
| 复习思考题 | 47 |

| | |
|--------------------------|-----|
|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 49 |
|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 49 |
|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 55 |
| 第三节 近因原则 | 63 |
|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 66 |
| 第五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 69 |
| 本章小结 | 75 |
| 重要概念 | 77 |
| 复习思考题 | 77 |
| | |
| 第四章 人身保险 | 78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 78 |
| 第二节 人寿保险 | 83 |
|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97 |
| 第四节 健康保险 | 100 |
|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 | 109 |
| 本章小结 | 115 |
| 重要概念 | 116 |
| 复习思考题 | 116 |
| | |
| 第五章 财产损失保险 | 117 |
|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概述 | 117 |
| 第二节 火灾保险 | 121 |
| 第三节 运输保险 | 123 |
| 第四节 工程保险 | 129 |
| 第五节 农业保险 | 130 |
| 本章小结 | 133 |
| 重要概念 | 133 |
| 复习思考题 | 133 |

| | |
|----------------------|-----|
| 第六章 责任保险 | 135 |
|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 135 |
|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 144 |
|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 148 |
|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 | 153 |
| 第五节 雇主责任保险 | 157 |
| 重要概念 | 162 |
| 复习思考题 | 163 |
| | |
| 第七章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 164 |
| 第一节 信用保险 | 164 |
| 第二节 保证保险 | 174 |
| 本章小结 | 182 |
| 重要概念 | 182 |
| 复习思考题 | 183 |
| | |
| 第八章 再保险 | 184 |
| 第一节 再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 184 |
| 第二节 再保险概述 | 187 |
| 第三节 再保险的实施方式 | 193 |
| 第四节 再保险市场 | 199 |
| 本章小结 | 202 |
| 重要概念 | 203 |
| 复习思考题 | 203 |
| | |
| 第九章 保险经营 | 204 |
|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 204 |
|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环节 | 207 |
|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 | 219 |
| 第四节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 227 |

| | |
|----------------------------|------------|
| 本章小结 | 235 |
| 重要概念 | 236 |
| 复习思考题 | 236 |
| | |
| 第十章 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 | 237 |
|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构成 | 237 |
| 第二节 保险市场供求及其均衡 | 243 |
| 第三节 保险监管概述 | 252 |
| 第四节 保险市场监管的内容 | 255 |
| 本章小结 | 268 |
| 重要概念 | 269 |
| 复习思考题 | 269 |
| | |
| 第十一章 社会保险 | 270 |
|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 270 |
|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内容 | 274 |
| 第三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比较 | 277 |
| 本章小结 | 282 |
| 重要概念 | 283 |
| 复习思考题 | 283 |
| | |
| 附录一 | 284 |
| 附录二 | 317 |
| 附录三 | 332 |
| 附录四 | 336 |
| 附录五 | 338 |
| 附录六 | 351 |
| | |
| 参考文献 | 363 |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中国自古就有“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和“未雨绸缪”、“积谷防饥”的说法。现代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同样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它们给个人、家庭、企业、政府或其他组织带来多种多样的危险和损失，保险就来源于风险的存在，是处理风险、实现损失补偿和经济保障最重要的社会方式。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的定义

风险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它通常用来描述结果不确定的状况。生活本身是充满风险的，即使是在很短的时间内，也会有种种不确定的情况。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把风险与变量联系在一起。根据这一观点，我们通常把风险定义为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间的相对变化。^①因此，当结果存在几种可能且实际结果不能确定时，我们就认为有风险。

由于分类基础的不同，风险有许多种分类。传统上，人们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人的生老病死等，均属此

^① 参见王国军编著：《保险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

类风险。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如商业行为上的价格投机、赌博等。

对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进行区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一般来说，只有纯粹风险才是可保风险。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纯粹风险都是可保风险。我们将在第二节讨论什么是可保风险。

二、风险管理

当未来事件的结果不确定时，就会存在风险。例如，出口商品可能会安全到达，也可能在运输途中失窃或损坏，对出口方和进口方的利益均产生影响。风险管理的研究对象就是这类具有不确定结果的活动。风险管理是个人、家庭、企业、政府或其他组织在处理他们所面临的风险时所采用的一种科学方法。

（一）风险管理的过程

所有个人家庭、企业和政府都必须处理风险，在理想状态下，它们对风险管理的步骤如下：

1. 识别与事件、活动相关的可能结果。
2. 评估潜在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
3. 开发有效处理这些风险的技术。
4. 执行并定期检查计划。

（二）风险管理的方法

1. 风险回避

风险回避是指人们从根本上消除特定的风险单位并将损失发生的可能性降到零。它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消极技术。

回避风险虽然简单易行，但回避的采用通常会受到限制。例如，回避风险虽然有其可能性，但不一定具有可行性，如远离水源是可以避免被淹死的可能性，但这需要排除任何形式的水上运输。又例如，开发某种新产品肯定会面临风险，但在回避风险的同时，也意味着放弃了新产品开发成功所可能带来的巨额利润。再例如，回避某一类风险有时可能会面临另一类风险，如人们害怕被水淹死而放弃使用水上交通，但改用其他交通工具，仍然存在着飞机坠毁、汽车翻车、火车

出轨的风险。

2. 损失控制

损失控制指的是通过降低损失频率或者减少损失程度来减少期望损失成本的各种行为。通常把主要是为了影响损失频率的行为称为损失防止手段，而把主要是为了影响损失程度的行为称为损失降低手段。兴修水利，建造防护林带，加强气象、地震预报和消防设施建设，消除违章建筑，改进危险的操作方法等，都是损失防止和损失降低的一些做法。

例如，考虑一个运输有毒化学物质的卡车运输公司。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所运输的有毒化学物质就会造成人员伤害以及环境污染，还会引起法律责任诉讼。该公司可以通过减少运输次数降低发生法律诉讼的频率。该公司也可以决定不运输有毒化学物质，转而运输无毒物品以完全避免这种风险。

3. 风险融资

用获取资金而支付或抵偿损失的办法称为风险融资。风险融资主要包括风险自留、购买保险合同、套期保值及其他合约化风险转移手段等四种方式，这些方式经常可以结合在一起使用。

风险自留是指对风险的自我承担，即企业或单位自我承担风险损失后果的方法。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如果它们有一个正式的风险融资计划，这时的自留往往被称为自我保险。企业可以用来支付自留损失的内部资源包括：正常生产活动的现金流、一般的运营资本以及专门为风险融资而进行的流动资产投资。企业还可以向外借债以及发行新股获得外部资金来支付自留损失。通常自留风险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程度低、损失短期内可预测以及最大损失不影响企业或单位财务稳定时采用。在这样的情况下采用风险自留，其成本要低于其他处理风险技术的成本，且处理方便有效。但缺点是，分散风险的能力不如专业保险公司。因此，一旦发生巨灾，其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第二种主要的风险融资手段是购买保险合同。购买保险即被保险人将可能产生的风险转移给保险人来承担。保险合同降低了购买

保险一方的损失，因为它把损失的风险转嫁给了保险公司。而保险公司则通过出售大量的涉及多种类型损失的保险合同来降低自己的风险。

第三种主要的风险融资手段是套期保值。当一个人的一种行为不仅降低了他所面临的风险，同时也使他放弃了收益的可能性时，我们就说这个人在套期保值。目前诸如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以及互换合约等金融衍生产品已经在价格风险管理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这些合约可以用来对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也就是说，可以对冲由于利率、商品价格、汇率以及其他价格变动带来的损失。

第四种主要的风险融资手段是使用诸多合约化风险转移手段中的一种或几种，通过这些合约，公司可以把风险转嫁给其他团体。比如，通过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可以将建筑、安装工程中的一部分风险转嫁给施工单位等。

（三）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风险管理与保险之间无论是在理论渊源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首先，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前提，也是风险管理存在的前提。风险无处不在，时时威胁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从而构成了保险关系和风险管理的基础。

其次，在风险管理中，保险仍然是最有效的措施之一。人们通过保险将自行承担的风险损失转嫁给保险人，以小额的固定保费支出，换取对未来不确定的、巨大风险损失的经济保障，使风险的损害后果得以减轻或消化。

再次，保险的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发展是相互促进的。保险人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可使个人或企业更好地了解风险，并选择最佳的风险对策，从而促进个人或企业的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的实践，促进风险管理的发展，而被保险人风险管理的加强和完善，也会促进保险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第二节 保险的本质

一、保险的内涵

保险源于风险的存在，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经济行为。它产生至今已经历了漫长的岁月，是人类社会自然演化的结果。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且标准的体系，渗透到全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成为社会制度中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和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投保人购买保险、保险人出售保险实际上是双方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经过自愿的要约与承诺，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保费，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发生合同规定的损失时给予补偿。

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财务安排。保险的运行机制是大家共同缴纳保费，形成保险基金，当某一个被保险人遭受损失时，他可以从保险基金中获得补偿。这意味着一个人的损失由大家分担，保险在被保险人之间起到了收入再分配的作用。

二、保险与赌博、储蓄和救济等行为的比较

(一) 保险与赌博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将保险比做一种赌博。从表现形态上看，两者具有相似之处。例如，你向保险公司缴纳 5000 元的保险费，给你的轿车投保 10 万元的盗窃险，如果轿车丢失这一随机事件在保险期间发生，你将获得 10 万元保险金；如果没有发生，你将损失 5000 元。同样，在赌博的场合，你下了 5000 元的赌注，有可能赔得精光，但也可



能赢回来 10 万元，甚至 100 万元。可见，保险与赌博的相同点都是不确定的随机事件。

但保险与赌博有着质的差别。最主要的区别在于：

第一，在赌博的场合，风险是由交易本身创造出来的。如果你不去参赌，你就不会面临 5000 元或者 50000 元，甚至倾家荡产的风险。而在保险的场合，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不论你投保与否。不管你是否为你的轿车投保，它都有可能丢失，你都将承担丢车的风险。

第二，赌博所面临的风险是投机风险，而保险所面临的风险是纯粹风险。也就是说，赌博具有损失和额外获利的双重可能。而在保险的场合，投保者只有损失的可能而无额外获利的机会。

（二）保险与储蓄

保险和储蓄的共同点在于，两者都可以作为处理经济不稳定的善后措施，体现了有备无患的思想，尤其对于人寿保险而言，带有很强的储蓄色彩，投保人现在缴纳保费，以减轻未来的经济负担。尽管如此，两者的差异还是很大的。具体表现在：

第一，保险和储蓄体现的经济关系不一样。储蓄属于货币信用范畴，是一种自助行为，个人留出一部分财产做准备，应付将来的需要，无须求助他人。而保险则是独立于货币信用之外的另一个范畴，是一种自助与他助相结合的行为，大家共同留出一部分财产做准备，应付将来共同的需要。

第二，两者的权利主张不同。储蓄是以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原则的，存款人对自己的存款始终拥有所有权，支取未到期存款虽然将损失部分的利息收入，但本利和一定大于本金。保险贯彻投保自愿、退保自由原则，如果退保的话，要扣除管理费、手续费，领回的退保金小于所缴保费之和。如果不退保，被保险人的权利主张要受保险合同条件的约束。

第三，储蓄对于个人而言，本利给付是确定的，某人将一笔钱存入银行，将来取出的是本金和利息。保险对于个人而言，保险金的给付是不确定的，投保人付出保险费，如果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费不返还；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将获得远远高于保险费的赔偿。

(三) 保险与救济

保险与救济都是对灾害事故进行补偿的行为，保险是互助合作的善后对策，而救济则是依赖外援，提供救济的有政府、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保险与救济的不同表现在：

第一，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双方都要受合同的约束，任何一方违约都会受到惩罚。而救济行为则不是合同行为，是一种基于人道主义的单方施舍行为，没有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救济方没有义务一定要对受灾者或贫困者实施救济，接受救济者也无须向救济方履行任何义务。

第二，保险是以投保人缴费为前提，是一种对价交易，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存在相互支付的情况。而救济是单方行为，没有对价作基础，支付是单方面的。

三、可保风险的理想条件

可保风险是指可以被保险公司接受的风险，我们在第一节中提到保险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纯粹风险，但并非任何纯粹风险均可向保险公司转嫁，也就是说保险公司所承保的风险是有条件的。

从保险人的角度看，一项风险应该满足以下几点要求才能被视为可保风险：存在大量独立同分布的风险单位，风险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损失应是偶然的，损失是可以确定和计量的，巨灾一般不会发生。

(一) 大量独立同分布的风险单位

保险的职能在于转移风险、分摊损失和提供经济补偿。所以，任何一种保险险种，必然要求存在大量风险单位。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出大数法则所揭示的规律来，保险公司才能计算出合理的保险费率，让投保人付得起保费，保险人也能建立起相应的赔付基金，从而实现保险的“千家万户帮一家”的宗旨。

“独立”和“同分布”是两个统计术语，用来描述随机变量之间的关系。如果事件X的发生不受事件Y发生的影响，且反之亦然，则X和Y叫做独立变量。独立性特征的重要性在于它影响着保险人分

散其保险集合系统风险的效率。同分布是指两个随机变量发生的可能性具有相同的概率分布，其分布的期望值和方差相等。这种现象的意义在于保险人可以据此向每个潜在的被保险人收取同样的保费。

（二）风险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潜在损失不大的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其后果完全在人们的承受限度以内，因此对付这类风险就不需要通过保险来获取保障。例如，学生经常丢失圆珠笔。这种情况一旦发生，会给当事人带来不便，但它绝不是不可承受的。但对于那些潜在损失程度较高的风险事件，如火灾、盗窃、飞机坠毁等，一旦发生，就会给人们造成极大的经济困难。对此类风险事件，保险是经济的，是一种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

（三）风险损失应是偶然的

损失应是偶然的或非故意导致的。也就是说，风险的发生超出了投保人的控制范围，且与投保人的任何行为无关。一旦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损失发生与否或损失的严重程度，就有可能产生道德风险，违背了保险的初衷。此外，要求损失发生具有偶然性也是“大数法则”得以应用的前提。

（四）风险损失是可以确定和计量的

损失是可以确定和计量的，是指发生的损失必须在时间和地点上可以被确定，在数量上可以被计量。因为在保险合同中，对保险责任、保险期限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才负责赔偿，且赔偿额以实际损失金额为限，所以，损失的确定性和可测性尤为重要。

（五）巨灾风险一般不会发生

保险人一般都可以通过将统计上相互独立的风险单位汇集成一个大集合来分散风险，从而降低该集合中风险单位的平均风险。地震、洪水等巨灾风险一旦发生，集合中的所有风险单位都有可能遭受损失，保险分摊损失的职能也随之丧失。所以，这类风险一般被列为不可保风险。

需要指出的是，在现实中，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间的区别并不